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5〕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10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指标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区县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区县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

3 日内将预算指标分配到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资金情况。同时,杜绝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支出。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精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挥发展的比重应达 6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能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县财政局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民委、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2243	1761		482
1	高昌区	897	754		143
2	鄯善县	839	646		193
3	托克逊县	507	361		146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1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4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4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村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度		≥95%			